

聲請調解書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
				收件編號： 案號 年 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
對造人 〈法定代理人〉 〈委任代理人〉						
上當事人間		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
〈本件現在				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		
〉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<p>此致 <b>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</b></p> <p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聲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